# 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府都設字1111134734號函

### 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 件報告案」。

决 定: 洽悉備查。

#### 八、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台南市東區平實段2、3、4、5等四筆地號店鋪、辦公室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第2案:「良勳建設安南區怡中段931地號等5筆土地店鋪、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審議第3案:「申品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明翰永康區永康段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4案:「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東區龍泉段315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 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 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審議第5案:「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審議第6案:「林弘毅、陳芳珠中西區星鑽段2403地號店鋪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中西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 第一案  「台南市東區平實設2、3、4、5等四筆地號店鋪、辦 單位 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一案兩照 設計 報告				111   及主的	1	改引 番
公至、集合住宅期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一案兩照) 設計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廣島 推立的政计	審議				' '	
審查 項目 都市發展 展局		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一案兩照				
審查 權責檢核 項目 都市務 查禮學問以下 表示預計 提供		)			'	
平布の設計 また 中の					-1 124	貫書恒建築師事務所
事中		審查	權責檢核	<b>业本</b>		
# 市販記録		單位	項目	<b>新旦</b> 息允		
本面配置計畫		都市發		<b>郑市弘計科</b> ·		
一、法令檢酌:為發致計畫		展局				
□ 按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 · · · · = · ·
照明計畫 素敵級疑						·
閣論。…」,本案目前規劃10公尺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部分以有頂蓋之通廊作為不同幢建築間之串聯,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外需補充國際決議機分)案」第十二節第一十六條可屬說及鋪面高程、材質等(3-3、5-15、6-1)。  (二) 依「變更疊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鑑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退縮建築規定:「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之商五(E5)(附) 認縮建築規定:「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之商五(E5)(附) 遊縮建築規定:「平廣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之商五(E5)(附) 商業區,應留設通道供公眾通行,以跨通路投界線至少退縮 10m建築。2. 2 1—1-40M』(小東路) 初處 6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建資路系統,其指定留設通道但置原則為:EB-11-10M 計畫道路中心線往北延伸,自中心線面倒沒 5m 通道供公共通行,…應自地面層起淨空高度 4.6m…。」,圖面表說明或未符合部分,請修正。  1. 本案 A 照(2、3 地號) 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案 A 照(2、3 地號) 是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三) 房依「變更疊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土 2 1 2 2 2 2 3 2 2 3 2 3 2 3 2 3 2 3 3 3 3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管法令  以有頂蓋之通原作為不同幢建藥間之中級市飲山脈次自、審議委員會同意,另需補充說明該通廊之視覺景觀模擬、詳細平、立剖面圖說及輔面高程、材質等 (3-3、5-15、6-1)。  (二) 依「變更疊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鑑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退縮建藥規定:「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之南。(E5)(附)週編建藥規定:1、臨 『1-1-40M』(小東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m 建築;臨其他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m 建築;臨其他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建築。2. 臨 『1-1-40M』(小東路)街廊編號 C1 之商五(E5)(附) 商業區,應的進過過公眾通行景的。 通過供公果通行,以連通 EB-11-10M 計量道路中心線往北延伸、自中心線兩個各留設 5m 通道供公共通行,、應自地面層起淨空高度 4.6m ··。」,圖面未說明或未符合部分,請修正。  1. 本案 A 照(2、3 地號) (B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銷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業 A 照(2、3 地號) (BC 共通行之通道病例設置入口意象框架,未檢討是否達規定之淨高 4.6m 之規定。  (三) 另依「變更疊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鑑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追縮範圍應子通當線化,且監計畫道路側及兩個退場額圈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服 (5、6 地號) 北 經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L 医 15 1 2 1 2 1 2 1 2 2 1 2 2 1 2 1 2 2 1 2 1 2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分以有頂益之避鄉作為不同輕延縣問之申聯,需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另需補充說明該通鄉之視覺景觀模擬、詳細平、立刻面圖說及鋪面高程、材質等 (3-3、5-15、6-1)。  (二)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退縮建築規定:「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之商五(E5)(附)退縮建築規定:「平實營區與構忠三村地區之商五(E5)(附)退縮是藥場之退縮10m建築;臨其他計畫道路的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10m建築。2.臨『1-1-40M』(小東路)街廊編號 C1之商五(E5)(附)商業區,應留設通道供公眾通行,以連通EB-11-10M 射畫道路中心線往北延伸,自中心線兩側各個局海上級一次,自一心線兩側各個局域,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1.本案 A 照(2、3 地號)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本案 A 照(2、3 地號)供公共通行之通道有例設置入口意象框架,未檢計是否達規定之淨高 4.6m 之規定。  (三)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業」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設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線化,且臨計畫道路側及超縮超圍不設實與之經濟發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人區的規鍵館 5面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業」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業名積、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業名積、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款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剖面圖說及鋪面高程、材質等 (3-3、5-15、6-1)。  (二) 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退縮建築規定:「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之商五(E5)(附)縮建築規定:1臨『1-1-40M』(小東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m 建築;臨其他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m 建築;臨其他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建築。2. 臨『1-1-40M』(小東路)付辦 通 EB-11-10M 與北側永康區道路系統,其指定留設通道位置原則 為:EB-11-10M 對畫道路中心線往北延伸,自中心線面侧容留設 5m 通道供公共通行,以達通 近 1. 本業 A 照(2、3 地號)B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 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業 A 照(2、3 地號)供公共通行之通道南側設置入口意象框 架,未檢討是否達規定之淨高第一之過鑑範圍地面上不算 第十二節 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應到定:「一」組縮範圍地面上一節 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緣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區 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 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計畫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 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六〇工事仏マ			
(二)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計)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退縮建築規定:「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之商五(E5)(附)超縮建築規定:1。 [1-1-40M』(小東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m 建築; 臨其他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建築; 臨 [1-1-40M』(小東路)網,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建築; 2.					-	
十六條退縮建築規定:「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之商五(E5)(附)退縮建築規定:1,…臨『1-1-40M』(小東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m建築;臨其他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建築。2. 臨『1-1-40M』(小東路)街廊編號 C1 之商五(E5)(附)商業區,應留設通道供公眾通道任公界通道任公共通道任公共通道性公界通道任公共通道任公共通道人工。 應自此五層 起海空高度 4. 6m…。」,圖面表說明或未符合部分,請修正。 1. 本案 A 照(2、3 地號) B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案 A 照(2、3 地號) B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案 A 照(2、3 地號) B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 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三) 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鄉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計)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設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緣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業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鄉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前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
(E5)(附)退縮建築規定:1 臨『1-1-40M』(小東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m 建築;臨其他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建築。2. 臨『1-1-40M』(小東路)街廊編號 C1 之商五(E5)(附)商業區,應留設通道供公眾通行,以連通 EB-11-10M 典北側水康區道路系統,其指定留設通道位置原則為:EB-11-10M 計畫道路中心線往北延伸,自中心線兩側各留設5m 通道供公共通行,應自地面層起淨空高度 4. 6m ···。」,圖面未說明或未符合部分,請修正。  1. 本案 A 照(2、3 地號) 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案 A 服(2、3 地號) 供公共通行之通道南側設置入口意象框架,未檢討是否達規定之淨高 4. 6m 之規定。  (三) 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改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緣仁,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緣一以自由計畫道路,不得規定線積,不發置不可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時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m 建築;臨其他計畫道路側,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建築。2. 臨『1-1-40M』(小東路)街廊編號 C1 之商五(E5)(附)商業區,應留設通道供公眾通行,以連通 EB-11-10M 與北側永康區道路系統,其指定留設通道位置原則為:EB-11-10M 對畫道路中心線往北延伸,自中心線雨側各留設5m 通道吸去拌合部分,請修正。  1. 本業 A 照(2、3 地號) 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業 A 照(2、3 地號) 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業 A 照(2、3 地號) 供公共通行之通道南側設置入口意象框架,未檢討是否達規定之淨高 4. 6m 之規定。  (三) 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內、退縮範圍處置應予適當綠化,且臨計畫道路側及屆縮範圍不得設置有得設置有限。」,本業 B 照(5、6 地號) 北側反扇 網邊館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業 A 照(2、3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
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m 建築。2. 臨『1-1-40M』(小東路)街廓編號 C1 之商五(E5)(附)商業區,應留設通道供公眾通行,以連通 EB-11-10M 與北側承康區道路系統,其指定留設通道位置原則為:EB-11-10M 計畫道路中心線往北延伸,自中心線兩側各留設5m 通道供公共通行,應自地面層起淨空高度 4. 6m。」,圖面未說明或未符合部分,請修正。 1. 本案 A 照(2、3 地號)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通道有所區隔。 2. 本案 A 照(2、3 地號)提公共通行,通量檢討)案 J 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設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緣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 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青譜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b>-</b>
編號 C1 之商五(E5)(附)商業區,應留設通道供公眾通行,以連通 EB-11-10M 與北側承康區道路系統,其指定留設通道位置原則為:EB-11-10M 計畫道路中心線往北延伸,自中心線雨側各留設 5m 通道供公共通行,應自地面層起淨空高度 4.6m。」,圖面未說明或未符合部分,請修正。 1. 本案 A 照(2、3 地號)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通道南附設置入口意象框架。 (三) 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數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綠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業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含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 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 , , , , , , , , , , , , , , , , ,		
通 EB-11-10M 與北側永康區道路系統,其指定留設通道位置原則為:EB-11-10M 計畫道路中心線往北延伸,自中心線兩側各留設5m 通道供公共通行,…應自地面層起淨空高度 4.6m…。」,圖面未說明或未符合部分,請修正。 1. 本案 A 照(2、3 地號)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案 A 照(2、3 地號)供公共通行之通道南側設置入口意象框架,未檢討是否達規定之淨高 4.6m 之規定。 (三) 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設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綠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b>=</b> · · · · · · · · · · · · · · · · · · ·
為:EB-11-10M計畫道路中心線往北延伸,自中心線雨側各留設5m 通道供公共通行,…應自地面層起淨空高度 4.6m…。」,圖面未說明或未符合部分,請修正。 1. 本案 A 照(2、3 地號)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案 A 照(2、3 地號)供公共通行之通道南側設置入口意象框架,未檢討是否達規定之淨高 4.6m 之規定。 (三) 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設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緣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 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5m 通道供公共通行,…應自地面層起淨空高度 4.6m…。」,圖面未說明或未符合部分,請修正。  1. 本案 A 照(2、3 地號)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案 A 照(2、3 地號)供公共通行之通道南側設置入口意象框架,未檢討是否達規定之淨高 4.6m 之規定。  (三) 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設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緣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 1	
意見  1. 本案 A 照(2、3 地號)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案 A 照(2、3 地號)供公共通行之通道南側設置入口意象框架,未檢討是否達規定之淨高 4.6m 之規定。 (三) 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設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綠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含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初核					•
1. 本案 A 照(2、3 地號)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供公共通行之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案 A 照(2、3 地號)供公共通行之通道南側設置入口意象框架,未檢討是否達規定之淨高 4.6m 之規定。 (三) 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設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綠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 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意見				胃起净.	仝 向 及 4. 0Ⅲ····。」,回 面
通道,供車行使用之鋪面應與人行步道有所區隔。 2. 本案 A 照(2、3 地號)供公共通行之通道南側設置入口意象框架,未檢討是否達規定之淨高 4.6m 之規定。 (三) 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 改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綠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NM JL 3.1	(石小声败什八十届行力
2. 本案 A 照(2、3 地號)供公共通行之通道南側設置入口意象框架,未檢討是否達規定之淨高 4.6m 之規定。  (三) 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設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綠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 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架,未檢討是否達規定之淨高 4.6m 之規定。 (三) 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設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緣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三) 另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設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綠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B照(5、6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A照(2、3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1	•	
第十六條四、退縮範圍設置規定:「(一)退縮範圍地面上不得有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綠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 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建築構造物。(二)退縮範圍應予適當綠化,且臨計畫道路側之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B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A照(2、3 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
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本案 B 照(5、6 地號)北側及南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 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 ′	
側退縮 5m 範圍為部分規劃為景觀水池構造物,本案 A 照(2、3 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 -
地號)之公宅西南側臨平實二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	
定,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人且口	17-17-14 4.47%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 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 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 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補上該主要計畫名稱、申請書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一)本案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	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
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全名(1-1)。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 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	)案」言	十畫書商業區重新編號,
(二)本案申請書、面積表請以編號(如 A、B)表示分照狀況,且申請書 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故申請書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	補上該	
建築物高度、建築物樓層數等請分別標示各棟編號(1-1、				基地使用分區請詳列土地使用分區	全名(]	[-1] 。
						, , ,
$\mathbf{I}$					請分別	標示各棟編號(1-1、
4-2~4-4) *				4-2~4-4) 。		

- (三)本案為公辦都市更新回饋公營住宅案件,其有關容積獎勵(容積調派)請補充說明,以便查核本案容積獎勵內容。
- (四)本案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臺南市東區平實段 2、3、4、5 地號營 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營住宅都更都設委員會聯席小組審查之 會議紀錄,請用附表三格式逐條檢討。
- (五)請明確框示本案兩照基地範圍,並於 A 照標示公宅與私宅未來管理維護之分界範圍,避免公共空間維管爭議。
- (六)灌木花草圖例與圖說不符,且灌木檢討應以面積計算,綠覆率請 重新檢討(2-1、3-13)。
- (七)通廊正下方鋪面材質為何?另補充通廊平、立、剖面圖說以及通廊下方或周邊之步行空間低視角模擬圖。
- (八)交通動線請確實以箭號標示進出方向(3-9)。
- (九)後甲三街屬計畫道路,本案鋪面計畫倘須變更鋪面材質,須經道 路主管同意(3-17)。
- (十)請補充標示雨水回收池尺寸及檢討計算(3-19)。
- (十一)目前呈現模擬圖與其索引圖標示方向部分有誤,建議分街廓( 分照)多視角模擬(3-33~3-35);另請補充本案多視角建築物現 況合成模擬圖。
- (十二)面積計算表容積檢討有誤(4-1~4-3)。
- (十三)本案公宅(部分3地號)與2地號為同一建照申請,都審報告書無 須獨立表示公宅資訊,面積計算表請刪除(4-3)。
- (十四)停車配置圖請補充該層停車數量及種類表(4-4~4-6)。
- (十五)請補充一層平面配置圖說之各空間使用名稱(4-7)。
- (十六)「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目前檢討 方式過於凌亂,請用附表五格式逐條檢討,並列出對應頁碼。
- (十七)請確認本案是否需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 檢討相關設施及設備等內容。
- (十八)本案指定留設10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須開放供公眾通行,請補 充納入開放空間配置圖(6-1)。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本案沿街設置高綠籬,請補充說明設計內容,並補充行人通行之 視覺景觀模擬。
- (二)本案地面層照明燈具皆屬景觀矮燈,未實際考量 10M 帶狀式開放空間夜間通行安全問題;另本案物高達 88 公尺,未突顯本區地標型建築物夜間照明之特色,建議加強屋頂層照明設計(3-20)。
- (三)街廓轉角建議再整體規劃,包含考量照明、植栽配置、無障礙通行與街道家具等,目前略顯單調與缺乏設計(3-24~3-28)。
- (四)K 棟臨後甲三街地下停車場進出口車道以曲線設計,請說明設計 理念。
- (五)本案街廓編號 C1 之商五(E5)(附)商業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由 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應留設供公共通行之道路,有關該通路之後續管理維護應由開發單位或土地權屬單位負責,並建議納入未來買賣契約中,以杜後續爭議。
- (六)請補充說明基地內現況既有喬木分布及數量,圖說應呈現現況喬木、原地保留(既有)、移植(至區內或區外)、新植等配置;另請說明本案除喬木、灌外,是否有種植地被,建議可再增加植栽之豐富性?並確認喬木是否皆有設置樹穴並符合規定(3-12)。

			111 平及室南甲和甲設訂番讓安貝曾弗 10 次曾讓
			(七)請補充說明本案之救災動線及其活動動空間圖說。 (八)臨小東路側、後甲三街臨路兩側植栽帶未有效連續串聯,造成行人通行安全疑慮,請減少不必要破口,並加強植栽帶延續性;另全案車道入口兩側及街廓轉角請考量行車安全,請調整喬木位置,確保轉向車輛視距。 (九)考量未來綠能發展趨勢,建議本案適度規劃電動車專用車位,並預留相關設備空間。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現有喬木請編號,並載明基本資料(種類、尺寸)以及後續移植(前後位置)、移除或保留之資訊。 2. 轉角處建議喬木退縮,保持視覺通透。 3. 自然透水區域建議增加綠地面積及綠帶寬度。
:	展局 綜合 職計畫 都市規劃科 都市規劃科	使要依定回 一件用點都市請計之 一管畫獎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ul> <li>綜合企劃及審議科:</li> <li>1. P4-2: 法定機車檢討,實設機車位527,P1-2則載記528,請確認。</li> <li>2. P5-1:條次四,本案住宅區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辦理,備註欄請修正。條次五,本案商業區依規定一樓原則應作為商業使用,備註欄請說明檢核結果。</li> <li>3. P5-5:條次十六,3地號未面臨小東路,備註欄請修正,並應補充說明C1街廓商業區留設通道供公共通行之檢核結果。</li> </ul>
	工妆户	建築計畫	<ul> <li>都市計畫管理科:</li> <li>1. P3-3退縮5米無須標註「容移」退縮線。</li> <li>2. P5-2請刪除「更商(E5-2)(附)」。</li> <li>3. P5-4檢討停車位,參照頁次應為p4-1~p4-3。未檢討店鋪應留設之停車位。</li> <li>4. P5-5平實段3地號屬退縮5米建築。</li> </ul>
I .	工務局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ol> <li>本基本案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選植的光蠟樹、楓香喬木屬大喬木,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喬木以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並加設阻根板,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li> <li>請依111年2月10日府工園一字第1110167717A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規定種植,本案選植樟樹、光蠟樹、櫸木、楓香等皆屬大喬木,建議植株間距為八至十公尺。</li> <li>P5-17建議開放空間友善街道家具座椅,於適當位置增加扶手以方便長者使用。</li> </ol>
	経角攷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查 學計畫影響計畫 學 等 注 等 注 等 注 等 注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2. 案名請再釐清地號範圍,是否屬同一宗基地。 3. 平實段2、3地號範圍除一般住宅、店鋪外,尚設有社會住宅,扣除社會住宅之地下停車數量另有規定外,平實段2、3及5、6地號基地地下室並未連通,故各宗基地之停車空間規劃應依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檢核表要求設置,住宅部分汽車每戶1席、機車每戶1.2席,其他使用則應滿足衍生需求。 4. 平實段5、6地號機車位527席,依交評檢核表要求機車位數量超過400

1		1	
			席,原則應設置獨立之出入口或專用車道。
			5. 承上, 地下一層機車與汽車動線交織, 建議可調整配置簡化機車動線。
			6. 商5商業區因都市計畫土管規定留設供公眾通行通道,未來將與北側忠
			勇街/小東路口銜接,車流量可能大幅度提高,請開發單位應預做因
			應;且該通道非屬計畫道路,營運後應由開發單位維護管理。
			7. 忠勇街/小東路口及後甲三街路口,2處路口左右植栽請移除,確保轉
			向車輛視距。
			8. 平實段2、3地號私宅部分,停車位數量不足,考量總容積為原容積的
			1.68倍,停車位設置應最少滿足交評檢核表要求,如開發單位不想設
			置機械車位,亦不想犧牲容積情況下,建議可評估考量調整部分建築
			單位面積,以符要求。 0. 正確仍2. 2小時久它如入田城市位本田敷昌社夕日社目如果,確均城
			9. 平實段2、3地號私宅部分因機車停車區數量較多且狹長設置,應將機
			車停車區之出入口簡化,部分位置採實體分隔,避免機車亂竄,另因
			狹長且單一區域機車通道長,建議可適度開設迴車道,供機車區內迴
			繞。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 歷史建築、 紀
		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 聚 落建築群、 考古遺址、 史蹟、 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2. 案地東區平實段3地號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後甲遺址」。
			3.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
			與鄰近建物風 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
			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 利現
			場勘查。
	<b>5</b> / 1 / 12		4.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文化局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
			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
			行為進行 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
			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58條第 2項執行原則」辦理。
		l	_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2、3、5、6地號等4筆土地(住
			宅區),其中2、3地號預計興建地上24層/地下3層之店鋪、辦公室、
		四位归此山北	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1000戶)、建築物高度88公尺,基地面積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17,109.70平方公尺,另5、6地號預計興建地上25層/地下3層之集合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住宅(集合住宅數:374户)、建築物高度91.5公尺,基地面積11,595.22
		其他主管法令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D. 口饭本来番旦音画貝杆個有愛文/ 胡州級平位次下胡哥·J州級 [
			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b>十 旦 如 士</b>	 	
列席		可更新科(書面 - 五亩亩回亚	
意見			實段 2、3、5、6 等四筆地號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 工·
	計番議第	《會辨意見如	Γ.

- 一、本案屬「擬定臺南市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為 包含商五(145)(附)及住五(附)之跨街廓更新單元。
- 二、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它公益設施(本案為社會住宅),建築物及其土地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不計入容積。本都市更新案由各街廓捐贈約21.89%基準容積之社會住宅,換算至少應為16,098.49 m以上,實設容積16,201.93 m²(免計)集中於2、3 地號設置,合先敘明。
- 三、依營建署 97 年台內營字第 0970057825 號函釋,跨街廓更新單元之獎勵容積得跨街廓調配使用。本案 2、3 地號街廓申請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36%(17,699.93 ㎡),於本街廓使用 21.14%(10,394.94 ㎡),14.86%(7,304.99 ㎡)調配至 5、6 地號使用,街廓總容積(含社會住宅)為基準容積 1.68 倍;5、6 地號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36%(8,765.99 ㎡),接收由 2、3 地號調配容積 7,304.99 ㎡,共使用獎勵容積 16,070.98 ㎡,約基準容積 66%,街廓總容積為基準容積 1.8 倍。
- 四、本案後續尚有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各街廓容積應依都更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 委員一: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 委員二:

- 1. 本案庭園景觀水池請注意結構防水及活動安全性,另綠地面積及休閒空間比率偏低。
- 植栽設計:5 種喬木中落葉樹種佔4種,且無觀花植物、灌木及地被植物種類過少,建議 再評估設計內容。
- 3. 庭園照明建議仍須考量夜間活動照度,除矮燈外,宜考量一定高度之照明設置。

#### 委員三:

- 1. 平實營區為臺南重點核心地區,本案建築外觀目前規劃較無特殊建築語彙,建議屋突添加 些許藝術感或融入臺南紋理之設計手法。
- 2. 本案所留設之開放空間應針對不同位置及活動類型而有不同功能性之設計。
- 3. 植栽計畫目前過於單調,應重新整體規劃。
- 建議公共藝術及街道家具互相搭配設計,能提升本區的整體性與自明性。

## 委員 意見

#### 委員四:

- 本案外觀倘採簡約美學風格,應加強說明設計概念並搭配模擬說明如何營造該區特殊天空線,否則易呈現無設計概念的建築群。
- 2. 公共避難應為目前重要都市防災課題,請加強消防救災動線規劃說明,包含多處通廊及框架式入口意象等之淨高、淨寬設計說明及標示;並請確實檢討各棟建築一層平面樓梯通往 戶外之出入口,確保災害發生之逃生動線。
- 3. 建議後甲三街往北延伸至小東路之供公共通道鋪面可採減速丘設計,降低進入該區的車速。
- 本案棟、戶數量龐大及混合店鋪使用,地下一層環保室設置應考量最佳設置位置或增加多處設置,以便後續使用。
- [5. 建議機車停車位規劃設應適當留設通路及緩衝空間,避免停車後因阻擋無法通行使用。

#### 委員五:

- 1. 本案分兩照七幢七棟及兩幢兩棟建築,請說明管理委員會如何規劃配置。
- 2. 本案東南側地下室開挖形狀呈一夾角,請補充說明原因及施工時有無相關結構問題。
- 3. 本案應重新規劃植栽設計,並檢視開挖範圍避免種植大型喬木。
- 4. 建議強化基地設計特色,例如建築群之主從關係等。

#### 委員六:

贊成建築物旁水景設計,惟硬鋪面過多,建議適度轉換成綠化鋪面。

2. 建議研議該區其他通路開闢之可行性,例如 2 地號西側開闢通路(後甲二街往北延伸至小東路),將增加一處疏通該區車輛之通道。

#### 委員七:

- 1. 報告書頁碼 2-5, 圖 2 捷運/轉運站位置示意圖之十字軸帶規劃方案,較本次所提審議之方 案為佳,建議沿用之前設計的優點,保留大量綠化設計。
- 2. 公宅一層店鋪使用之設備如空調室外機、招牌等圖說未檢討繪製。

#### 委員八:

- 1. 本案因規劃大量機車停車位,建議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區域地面標線或顏色指引。
- 2. 建議補充說明本案高層建築消防救災規劃。

#### 委員九:

- 1. 建築立面及屋突應加強設計,適度展現地區特性。
- 2. 開放空間包括公共藝術、街道家具及造景水池等應明確界定其空間場域。
- 3. 植栽計畫建議另請專業景觀規劃公司設計,應著重植栽多樣性為重點。
- 4. 本案 B 照(5、6 地號)之十字廊帶開放空間至少留一處不規劃通廊設計,提供緊急救災通行。

審議	「良勳」	建設安南區	E怡中段931地號等5筆土地店鋪、集	申請單位	良勳建設有限公司
第二案	合住宅	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	張博森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 展市 展市景程 帮地工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依「審議議議第二、任人、任人、任人、任人、任人、任人、任人、任人、任人、任人、任人、任人、任人、	「定发工艺工艺工艺、 物下一 1) 属 議美 功 最 (P 3) 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李育餘街原方說構構之之剖 以至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應為108年8月15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108年12月10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A9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2. 案地前於111年4月1日受理陳春發君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案,目前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中所附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 (1)本案送審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為恰中段931、932、932-1、933、934地號土地,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基地臨接20公尺計畫道路,面積為2814.61平方公尺,尚符「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下稱審查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之接受基地條件。 (2)查案地現行都市計畫規定之基準建蔽率60%,基準容積率180%,爰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為1519.88㎡(=2814.61×180%×0.3)。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 26 17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基杜鵑主要分布在北部,南部氣候可能較不適應,建議更換其它灌木。</li> <li>建議開放空間友善街道家具座椅,於適當位置增加扶手以方便長者使用。</li> </ol>
	ద Ը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 B.i.i.,	<ol> <li>本案車輛出入口距離基地南側未開闢8米計畫道路較近,出入口處請加強警示並設置反射鏡,晨昏交通尖峰應有專人引導車輛進出。</li> <li>進、出車輛請依標誌、標線行駛,因距離路口小於20M尚在雙黃線範圍,故僅准車輛右進右出。</li> <li>部分機車位(編號87、21)位於車道轉彎處,容易發生碰撞事故,建議增設警示設施或加設軟質桿。</li> </ol>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管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li> <li>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ol> <li>(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li> <li>(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li> </ol> </li> <li>3.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li> </ol>
Ì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怡中段931、932、932-1、933、934地號等5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18層/地下3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97戶)、建築物高度59.05公尺,基地面積2,814.61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Ē	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
	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1. 基地東側鄰街道側綠帶宜連續設置。
	2. 地下室入口上方空間建議設置為綠地。
49	3. 照明設計中草皮燈易損壞宜再評估,另亦建議增加局部一定高度之照明,增加夜間活動安
委員	全性。
意見	4. 植栽配置宜注意搭配樹種之生長速度及習性,例如本案圓形胡椒木與生長較快之金露花配
	植在一起,金露花將較為強勢,不利景觀維持,應選擇較低矮小灌或地被植物與胡椒木搭
	西已 ·
	5. 灌木種類多樣性較差,建議增加樹種。
	委員三:
	1. 地下一層機車位太零散且破口太多,請集中出入口並勿太接近主要車道以利安全。

審議	「申品	建設有限公	公司負責人:謝明翰永康區永康段集	申請單位	申品建設有限公司
第三案	合住宅	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單位	李宗鴻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前景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為修 (一) 私人理無 提請事設公職 持國 公 公 與 與 與 與 與 報 原 與 與 與 與 與 數 需 數 票 數 與 與 與 與 數 數 表 與 是 图 的 公 公 如 是 很 是 是 的 的 不 好 是 是 的 的 不 好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接者鏤高 :高家	· 市路透達 50%, 所 應
	都市發 展局 綜合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2. 轉角處建議喬木退縮,保持視覺通透。 3. 自然透水區域建議增加綠地面積及綠帶 都市規劃科: 1. 申請書 (p. 1) 本案基地所在都市計畫至 制—109年12月18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下 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	建議依認	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Г	111 十及至用中部中战司备城女只冒尔 10 入冒城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1)條次二
			有關住宅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建請於備註欄位加註"本案屬住
			宅區",建請修正。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2) 條次十
			九有關建築線退縮規定檢討,本案屬條次(二)、前項以外地區,"
			檢核範疇,請釐清修正;另如適用其他法令異於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條文規定,建請於備註欄位敘明,請修正。
			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2) 條次二
			十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檢討,本案如非屬條文內五款指定應辦理都
			市設計審議範疇,建請於備註欄位說明並敘明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理
			由,請修正。 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02)條次二
			5. 附表四 都中計畫工地使用分血官制安點鱼核表」(p. 5-02) 條 天一 十一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本案屬條次(二) "前項以外地區
			則依"檢核範疇,另參照頁次p. 3-02查無停車空間相關計算式
			機械 / 恐爾 / D. 4 05 ( 面積 ) 并表 / · · · · · · · · · · · · · · · · · ·
			6.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02)條次二
			十二有關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檢討,參照頁次p. 3-06查無相關計算式檢
			核,應為p. 3-07 (綠化面積檢討),請修正。
			7. 面積計算表 (p. 4-03) 法定空地數據計算有誤,併請釐清修正。
			1. 四限时列化(p. 1 00)四尺工已级脉门列为以一万明星初10里
<u> </u>		建築計畫	都市計畫管理科:已申請容積移轉,尚未核發試算函。
	工務局	建築法令	1.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其他主管法令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其餘尚無意見。
<u> </u>		植栽計畫	2. 共铢同無息允。
	工務局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u> </u>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7144C IV 18 70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基地開發160戶,實設汽車停車位152輛,無法滿足基地做住宅使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用1戶1汽車位,建請審慎評估並加強說明供需分析,必要時請酌予增
		其他主管法令	加汽車位數,另地面層室內汽、機車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以避免
			停車問題外部化。
	交通局		2. 基地出入口請加設警示燈,另出入口處因汽機車動線交織,建議增設
			反射鏡;各地下停車場坡道轉彎處及坡道出入口處,亦請設置反射鏡
			(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
			3. 建議開發單位評估如增設地下三層停車場,調整地面層做店鋪使用的
<u> </u>		<b>立儿恣玄. 上咕</b>	可行性,可避免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並減少人行道被車道截斷。
		又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ナルロ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文化局		發見具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 時, 應即停止工程式開發, 行為之淮行, 并知土為機關處理
			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
			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
			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 2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永康段1400地號等1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15層/地下2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160戶)、建築物高度49.80公尺,基地面積3,465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 列席 無意見

#### 委員一: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 委員二:

- 1. 本案庭園景觀水池面積過大致綠地比率較低,宜再調整設計。
- 2. 基地北側落葉堆肥區周邊應有遮蔽性景觀設計。
- 3. 基地南、北側綠地設計均為大面積單一草坪,且南側以灌木將綠地空間進行切割,致景觀透視度不佳,宜再調整庭園景觀之設計。

## 委員 意見

4. 水池中之植槽易於降兩後因排水較差而積水,宜選擇耐濕性植物,另屋頂綠化樹種宜選擇 較耐旱及耐風之樹種。

#### 委員三:

- 1. 本案兩棟建物幾乎一模一樣只是做了 90 度旋轉,請再思考。
- 標準層的設計不佳,就如轉角戶之客廳、廚房、臥室、服務陽台之配置,是否考量採光及 通風的重點、煮菜的油煙等問題。

#### 委員四:

- 11. 水景範圍面積請縮小,並參考委員相關意見,繪製相關立剖面並修正。
- 2. 基地西側綠帶請大氣一點,避免過於零碎。

 - ,		申 單位 計位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 ,	審查 書見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索 是 210%之 點 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案 210%之 點 市 設計	單設單 正現政案審為積公 愿築其街人置請地縮造2 告 (2) 一位計位 部擬府基議限30 則:餘道行抬修面4裝。 書 1) 分申都地过,%	公主 建築
	<ul> <li>(二)請更換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訪</li> <li>(三)補充二層露臺鋪面材質(3-6-3)。</li> <li>(四)立面圖請補北向及西向,並請標示(3-10)。</li> <li>(五)請補充與本案鄰近之直轄市定古買</li> </ul>	建置建	<ul><li>草築線、退縮線及索引圖</li><li>營府城巽方砲臺(巽方靖</li></ul>
	鎮)」與本案景觀視覺模擬與視角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一)本案基地南側臨路側植栽帶破口 慮,應加強植栽帶延續性(3-6-5、 (二)塑木地板易因氣候因素造成日後維 性材質(3-5-1)。 (三)地下一層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位置不 置(4-5)。	關係等 3-6-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資料。 .: 易造成行人通行安全疑 )。 夏,建議變更為其他耐久 引,建議調整鄰近梯廳位
地號店 審查 在 都 展 部 表 员 計 表 别 地 景 規 劃	地號店鋪、集合住 審查 權責檢核 事會位 整整項 在 在 項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查 權責檢核 項目 都市發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那市設計書 世界規劃 上經科 超載計畫 上經科 超載計畫 型級	「皇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東區龍泉段315 單位 設計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發 機應問設計養 地場規劃 创

1	Ι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無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1. P2-2本案非位於小北段,基地現況分析請更正為本案內容。
審議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2. P2-3基地現況請更正為本案內容。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p.2-1應修正為龍泉段315地號「1」筆土地、細部計畫應為「106.10.31」
	共心工旨なマ	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建議兩
		案皆敘明:109.6.20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2. p. 2-2、p. 2-3基地現況描述有誤。
		3. p. 5-1-1檢討土管第4條,應為「非屬本案範圍」。
		4. p. 5-1-6檢討土管第16條,應為「本案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辨
		理」,如貴公司欲依第16條第5款「如有特殊情形…」,需經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5. p. 5-1-11檢討土管第46條,應為「依規定辦理」。 6. p. 5-1-10檢討土管請註明參照頁次為p. 3-4,並於p3-4檢討本案係符合
		0. p. 5 1 10檢討工售調託仍参照員入為p. 5 4 並於p5 4檢討本案條符合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2目
		之第五種住宅區(本基地臨接寬度16公尺計畫道路,連續臨接長度約
		38公尺,且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及符合第6點「面臨平均深
		度10公尺以上且面積0.25頃以上之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故申請
		容積移轉「20%+10%」。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植栽計畫	1. 本基本案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選植的光蠟樹、楓香喬木屬大喬木,建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喬木以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
	7,10-1111	等,並加設阻根板,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2. 依111年2月10日府工園一字第1110167717A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行道
工務局		樹樹種選擇原則,本案設置連續綠帶寬度1.5公尺以上,可種植中型
公園管理科		喬木,株距約六至八公尺,本案所選植樟樹屬大喬木,建議更換其他 中,刑系上
		中小型喬木。 3. P3-6-5植栽簡介植栽與設計規劃植栽不一致。
		4. P3-9建議開放空間友善街道家具座椅,於適當位置增加扶手以方便長
		者使用。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局	線計畫	1. 各地下停車場坡道轉彎處及坡道出入口處,亦請設置反射鏡(宜設置於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曲率最大處)。
	文化資產、古蹟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2.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府城巽方砲臺(巽方靖鎮)、 原臺南
文化局		州立農事試驗 場宿舍群」。
- C 1 C/-1		3.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
		與鄰近建物風 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
		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 利現場勘查。
		<b>物</b> 则 旦 。

-			111 年度量南市都市設計番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4.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
			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
			行為進行 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
			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58條第 2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龍泉段315地號等1筆土地,預計興建
		環境保護設施	地上15層/地下3層之店鋪、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28戶),建築物
	環保局	斗士	高度49.4公尺,基地面積1,239.40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
	塔尔河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
			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
			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息兄	委員一:		
	,		,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1. 71-111/	(他小伯为四	, 国 很 不 还 乙 公 只 无 种 山 加 B 的 。
	委員二:		
			動不便車位與南側機車停車位應重新調整,使其使用更便利及動線更順
委員	暢。	但不明 [[1]	37 人十世外的内域中17 千世心主机构正 人外人内人人们人动称人员
意見	121		
	委員三:		
	- ' ' '		建議增設休憩座椅。
			,宜適當於局部活動區域增設一定高度之照明。另草叢燈容易損壞,設
		宜再考量。	
		· • —	

審議 「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 單位 公司 設計 林子森林柏諭聯合建築 權 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查 權 預日  都市發 基本資料
第五案 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查 單位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數學 超空間设计 整體空間设计 整體空間设计 整體空間设计 整體空間设计 基本資料 地景規劃 上程料 地景規劃 上程料 地景 數
審查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改計 整體空間改計
審查 權責檢核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表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基地系規劃 出面前稽計畫 地景規劃 出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遊水計畫 選來計畫 選來計畫 選來計畫 選來計畫 選來計畫 選來計畫 選來計畫 選來
單位 項目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基體空間設計 中面配置計畫 由面於資計畫 自面為程設計 推敘別劃 工程科 推發
華位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地景規對工程科 整體空間設計 查詢 面高程設計 查閱
整體空間設計 中面配置計畫
# 中面計算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對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題來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世界規劃 工程科 創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景觀撰擬 創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景觀撰擬 都設審議原則 書指定重點建築,需以塑造地標的視覺效果進行規劃與設計,並應考量對周邊環境之衝擊,自計畫道路中心線退縮 10 公尺以上,並自建築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西北角設置結構體不符規定請修正。(P. 4-7)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本案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處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該範圍退縮帶設置結構體不符規定(東北角)請修正(P. 4-6 各層平面)。另該範圍設置高起花台且為應開放法定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不符規定請修正(P. 3-8 剖面 D、E)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 3-7,法空確認。 (二) 詳標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並套開挖範圍線。 (三)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店銷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植栽計畫
遊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二)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為:本案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該範圍退縮帶設置結構體不符規定(東北角) 請修正(P. 4-6 各層平面)。另該範圍設置高起花台且為應開放法定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不符規定請修正(P. 3-8 剖面 D、E)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 3-7,法空確認。 (二) 詳標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並套開挖範圍線。 (三)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店銷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上,並自建築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西北角設置結構體不符規定請修正。(P. 4-7) (二)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本案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該範圍退縮帶設置結構體不符規定(東北角)請修正(P. 4-6 各層平面)。另該範圍設置高起花台且為應開放法定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不符規定請修正(P. 3-8 剖面 D、E)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 3-7,法空確認。 (二) 詳標地坪鋪面材質、色彩及高程。並套開挖範圍線。 (三)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超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二)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本案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該範圍退縮帶設置結構體不符規定(東北角)請修正(P.4-6各層平面)。另該範圍設置高起花台且為應開放法定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不符規定請修正(P.3-8剖面 D、E)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3-7,法空確認。 (二) 詳標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並套開挖範圍線。 (三)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其他主管法令 (二)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本案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該範圍退縮帶設置結構體不符規定(東北角)請修正(P. 4-6 各層平面)。另該範圍設置高起花台且為應開放法定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不符規定請修正(P. 3-8 剖面 D、E)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 3-7,法空確認。 (二) 詳標地坪舗面材質、色彩及高程。並套開挖範圍線。 (三)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店銷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二) 容槓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扁·本案應目基地境芥線退縮 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該範圍退縮帶設置結構體不符規定(東北角)請修正(P. 4-6 各層平面)。另該範圍設置高起花台且為應開放法定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不符規定請修正(P. 3-8 剖面 D、E)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 3-7,法空確認。 (二) 詳標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並套開挖範圍線。 (三)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道家具或植栽綠化。該範圍退縮帶設置結構體不符規定(東北角) 請修正(P.4-6 各層平面)。另該範圍設置高起花台且為應開放法 定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不符規定請修正(P.3-8 剖面 D、E)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3-7,法空確認。 (二) 詳標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並套開挖範圍線。 (三)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店銷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請修正(P.4-6 各層平面)。另該範圍設置高起花台且為應開放法定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不符規定請修正(P.3-8 剖面 D、E)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3-7,法空確認。 (二) 詳標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並套開挖範圍線。 (三)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定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不符規定請修正(P.3-8 剖面 D、E)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3-7,法空確認。 (二) 詳標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並套開挖範圍線。 (三)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 3-7, 法空確認。 (二) 詳標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並套開挖範圍線。 (三)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一) P. 3-7, 法空確認。 (二) 詳標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並套開挖範圍線。 (三)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一) P. 3-7, 法空確認。 (二) 詳標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並套開挖範圍線。 (三)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二)詳標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並套開挖範圍線。 (三)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三)水塔空調遮蔽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初核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意見 (一)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意見 (一)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意見 (一)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
1.1.日田制一切り・た立日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無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規劃科:
│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2.「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1-4-1~p. 1-4-3)
其他主管法令 各欄位以符號 "-"或文字 "免檢討"表示(如主要計畫之條次一法
令依據),請檢核修正。
マ
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次三有關商業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建請補充
參照頁次p. 4-1面積計算表,以利查核,請補充修正。
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1-4-3) 條次二
十一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本案屬條次(二)"前項以外地區
┃
設計審議原則設置",惟仍應依本條次(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
設計審議原則設置",惟仍應依本條次(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依相關條文計算

		1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6326、6328、6329、6330、6332 地號已於111 年 8 月 16 日核發試算函(不含 6327、6331 地號),增加樓地板1483.02 平方公尺。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 地下開挖超過三層,請依規定檢討是否需辦理結構外審。 2. 1樓未設置行動不便廁所,請依規定設置。 3. 本案店鋪總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依內政部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函示:「…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B2類組。…」,請於申請建照時依規定辦理。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其餘尚無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地下一層部分機車位位於車道轉彎處,容易發生碰撞事故,建議增設警示設施或加設軟質桿。另機車進出節點請加強警示及反射鏡。</li> <li>梯廳因位於上下樓層迴轉車道內側,住戶進出均須穿越車道,請加強警示。</li> </o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實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li> <li>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ul> <li>(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li> <li>(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li> </ul> </li> <li>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li> </ol>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大灣段6326、6327、6328、6329、6330、6331、6332地號等7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15層/地下4層之店鋪、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84戶),建築物高度49.95公尺,基地面積1,511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委員一:		

意見 1. 位於淹水潛勢區-請注意建物高程管理;面積未達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 委員二:

1. 東北角沿街步道空間建議延續至鄰地。

#### 委員三:

- 11. 東北角建議綠帶可以取消;惟變電箱須以灌木適度遮蔽。
- 2. 立面外觀顏色,建議不要這麼強烈。

#### 委員四:

- 1. 垃圾子車上下地下室車道斜坡有其危險性,強烈建議於地下層,指定一專用垃圾暫停車位 及處理空間。
- 2. 地下機車出入口應儘量集中,減少與車道之衝突。
- 3. 立面的複雜弧線未來如何施工請考量,並於立面詳標材質。

#### 委員五:

1. 不建議採用木棧道。

				/ スェ	1 1	
審議	「林弘毅、陳芳珠中西區星鑽段2403地號店鋪新建工					林弘毅、陳芳珠君
第六案	程」都	市設計審請	案		設計 單位	鄭聖樺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w -1075			
初意核見	都市發 展员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脊門置質和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有工工的有大水明觀設他大學問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注意計畫畫與議管法計畫畫計	<ul><li>(一) 本案依變更第八章第七 第八章第七 (廣 4)側之 分割。」請 員會同意。</li></ul>	=節第十三條第六款第( 建築物面寬每4至5公 補充說明本案是否能符	E(第二 二)目⇒ 尺,建	·: 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之2「建築基地臨接廣場 E築立面應作適當的垂直 C或說明設計構想提請委
			(二)無障礙車位 (三)「編章 (三)「補充自然 (五)現有巷 (五)現有巷 (六)補充 (六) (六)建築 (十)建築 (八)	質欄位未詳填,請修正。 立不宜使用植草磚,請修 請修正為「綠覆率」, 人文發展(P4)及目標、	<ul><li>E P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看 看 看 4</li></ul>	檢討數值之單位。P10 、構想說明(P6)。 票示平面高程,請修正。
			(一) 地面層內部設計之合理 (二) 本案為店鋪整或改為信 調整。 地景規劃工程科:	里性。(P8 及 P10) #使用,汽車停車位及機 停車代金方式,為避免未	字間無 車停車 來違規	無相關區隔,請補充說明 至位與動線重疊,建議調 見使用,請補充說明如何
			2. 無障礙停車位建	議勿使用植草磚以利使	用。	
	者 使 要 依 定 平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P15:本案基地為 都市計畫管理科:	·: 為星鑽段2403,P15頁誤	植為新	·鑚段,請修正。
		定申請之獎勵	1.P.7 西側4米現7 線位置有誤,請			, 寬度指認,故圖面建築 示圖), 不清楚。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共化工官伍令	未提供意見。	The second secon	v- v-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無意見。			

			111 十反室的中旬中 政司 會戰女只冒知 10 人冒硪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汽車位阻擋機車進出通道,請補充說明管制方式,室內、外停車空間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不得違規使用。
			2. 汽、機車停車空間應滿足顧客及員工使用需求,以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
	文化局		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
			行為進行 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
			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58條第 2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無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星鑽段2403地號等1筆土地,預計興
		環境保護設施	建地上3層之店鋪,建築物高度11.81公尺,基地面積234.51平方公
	環保局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開
		其他主管法令	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
			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 委員一: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 委員二:

- 1. 停車位問題,建議汽車繳納代金,另機車停放要合理。
- 2. 建議防火門、門廊及戶外梯此處平面配置動線要重新設計,以利逃生動線,降低使用衝突。
- 3. 天井處的植栽及二樓陽台設計不合理(建蔽率、落雨及空調冷氣問題),建議重新設計。
- |4. 冷氣空調管線、樓梯動線及電梯動線不合理,未來使用是同一戶或分三戶,應有不同的思 考設計。

#### 委員 意見

5. 照明設計應該再加強。

#### 委員三:

- 1. 停車位依基地條件建議繳納代金。
- 2. 防火牆、開窗開口、天井、安全梯及通風採光,依技術規則檢討。

#### 委員四:

- 1.機車停車位可以自由進出為宜。
- 2. 未來如有設置招牌廣告應納入檢討。